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歐文所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各類招生事宜，特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制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規則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所長為召集人，本所其餘四位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1、審定招生簡章、擬定招生名額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等。
 - 2、研擬招生宣傳策略。
 - 3、裁決考生爭議事項。
 - 4、處理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。
 - 5、處理推薦甄選考試相關事宜。
 - 6、處理國際學生甄選相關事宜。
 - 7、處理其他有關學生招生及考選事宜。
- 五、本設置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